國立臺灣大學學生攜帶學齡前子女入館申請單

108年7月30日第502次工作會報通過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學號 |  |
| 系所單位 |  |
| 聯絡電話 |  |
| 入館子女姓名 |  |

申請人同意遵守本館閱覽規則及以下事項：

* 本服務所稱之學齡前子女，係指申請人六足歲（含）以下之子女。
* 申請人每次攜帶子女入館前，需於圖書館換證服務台填寫申請單，並出示本校學生證及足資確認子女年齡與雙方親子關係之證件或文件以供查核。
* 申請目的以借書、學習及研究為原則，入館活動範圍限於一般圖書資料閱覽區。
* 申請人於入館期間需全程陪伴子女，自行負擔照護之責。入館後如有違反本館閱覽規則之情事，除申請人及子女應立即離館並依讀者違規辦法處理外，情節重大者圖書館得不同意下次入館申請。

此致

國立臺灣大學圖書館

申請人簽名：

日期： 年 月 日